

行政院 第 3859 次會議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討論事項（一）

交通部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交通部函以，為確保未滿 15 足歲之民眾投保簡易人壽保險權益，並補足兒童族群保障缺口，經參酌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07 條第 2 項及該法有關戰爭理賠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本部爰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金管會、中央銀行、中華郵政公司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喪葬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二) 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及第 21 條)
- (三) 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額由交通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核定。(修正條文第 29 條)
- (四) 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

變更、恢復、終止等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 42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
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8125B144DEA57260
行政院第385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簡易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制定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茲為參酌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並參照保險法戰爭理賠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鑒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爰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三、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將「各種責任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

- 四、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兼顧對簡易壽險業務之監理，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額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為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後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參照保險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訂定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等相關事項之規則，修正為由交通部會同金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u>喪葬費用之給付</u>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p> <p><u>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u></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u>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u></p>	<p>一、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為兼顧人性尊嚴及防範道德風險，爰於第二項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其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並刪除後段有關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p>

<p><u>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u></p> <p>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u></p> <p>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二項後段之刪除，第三項亦一併刪除；並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有關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之上限。</p> <p>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七條之一 條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p>	<p>第七條之一 條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p>	<p>一、參照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文字體例，修正第一項。</p>

<p>保險人，除<u>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u>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p> <p>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u>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u></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p> <p>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p>	<p>一、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一款及第三款所</p>

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

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 定「者」之文字，序文並作文字修正。
- 二、鑒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而係另於人身保險各險種之示範條款分別約定；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明確規範戰爭為除外不保事項，人壽保險及醫

能、流產或死亡；
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
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療保險單示範條款則未將戰爭列為除外責任。為與業界作法一致，以杜爭議，爰刪除第四款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未來開發新商品有關戰爭致生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將參照各險種示範條款辦理。

三、第五款移列第四款。

<p>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p>	<p>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u>第四款</u>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p>	<p>一、 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刪除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p>	<p>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p>	<p>一、 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p>

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

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

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爰修正第三項文字，將「各種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以資明確。另第三項所稱之各種準備金，依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包括責任

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稱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

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規定之準備金，併予敘明。

二、刪除第一項重複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文字。

		三、 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 <u>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後核定，並按 <u>實收</u> 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 <u>報請行政院</u> 核定，並按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該公司資本額之調整應報請交通部核定，爰刪除現行資本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以簡化行政程序。另考量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本關乎該公司經營簡易壽險業務之健全經營、

8125B144DEA57260
行政院第385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償付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等，金管會對公司簡易壽險業務負監理之責，爰就該公司簡易人壽保險資本調整部分，增訂會商金管會之程序。

二、現行繳存保證金之規定，係為確保保戶權益，所定「資本」應為「實收資本」，始能達到確保保戶權益之目的，爰參酌保

		<p>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增列「實收」之文字。</p>
<p>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p>	<p>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p>	<p>第二款所定「責任準備金」，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意義相同，爰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將「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p>

<p>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p> <p>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p>	<p>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p> <p>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p>	<p>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依法制體例，刪除「連續」之文字。</p>

<p>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u>各種</u>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u>之。</p>	<p>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將「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理由同第三十七條說明。</p> <p>二、保險法有關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授權由金管會訂定法規命令（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p>

	<p>8125B144DEA57260 行政院第385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鑒於本條授權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尚不涉及重大政策，參酌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為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等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管會定之。</p>
--	---	--